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5,266百萬元，較去年下跌6%。
- 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396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15.58港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15,266,361</b>	16,215,940
銷售成本		<b>(16,116,678)</b>	(17,534,972)
毛虧		<b>(850,317)</b>	(1,319,032)
其他收入	5	<b>65,902</b>	61,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166,582)</b>	(386,38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95,273</b>	158,437
分銷及銷售費用		<b>(90,987)</b>	(100,798)
行政支出		<b>(466,504)</b>	(508,378)
融資成本	7	<b>(802,085)</b>	(794,1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281,803</b>	370,380
除稅前虧損		<b>(1,933,497)</b>	(2,518,364)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b>(11,259)</b>	2,175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b>(1,944,756)</b>	(2,516,1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	(29,579)
年度虧損	11	<b>(1,944,756)</b>	(2,545,768)
<b>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5,505</b>	(670)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b>1,608</b>	3,27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 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23,188</b>	1,82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b>(1,655)</b>	(130,131)
可能之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73,984</b>	21,97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102,630</b>	(103,719)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1,842,126)</b>	(2,649,48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5,502)	(1,917,6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395,502)</u>	<u>(1,947,20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49,254)</u>	<u>(598,562)</u>
		<u><b>(1,944,756)</b></u>	<u><b>(2,545,768)</b></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294,217)</u>	<u>(2,057,974)</u>
非控股權益		<u>(547,909)</u>	<u>(591,513)</u>
		<u><b>(1,842,126)</b></u>	<u><b>(2,649,487)</b></u>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5.58)港仙</u>	<u>(21.75)港仙</u>
– 攤薄		<u>(15.58)港仙</u>	<u>(21.7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5.58)港仙</u>	<u>(21.42)港仙</u>
– 攤薄		<u>(15.58)港仙</u>	<u>(21.4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0,294	38,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0,070	11,651,210
預付租賃款項		323,877	361,815
無形資產		-	-
採礦資產		-	129,004
商譽		-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777,033	7,584,652
股本投資	14	198,871	192,253
遞延稅項資產		39,919	46,482
其他金融資產		477,895	594,6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062	25,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925	92,403
		<u>20,403,946</u>	<u>20,716,1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20,297	3,258,7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1,496,910	1,982,962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6	162,307	163,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787	637,760
預付租賃款項		7,922	8,833
可退回之稅款		262	202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6	43,505	23,87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731	2,911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816	3,700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	7,797	5,220
其他金融資產		195,988	239,5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6,994	617,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368	161,6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262	1,563,345
		<u>8,164,946</u>	<u>8,669,940</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4,073,807	3,540,071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6	536,093	354,459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7	4,746,408	3,282,689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268,691	1,133,790
應付稅項		178,123	206,152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6	391,176	363,801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	225,607	396,87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8,739,634	10,287,475
其他金融負債		1,660	3,93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93,337	868,673
		<u>21,054,536</u>	<u>20,437,91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889,590)</u>	<u>(11,767,9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514,356</u>	<u>8,948,20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856,074	455,167
遞延稅項負債		39,131	30,233
		<u>895,205</u>	<u>485,400</u>
		<u>6,619,151</u>	<u>8,462,80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91,579	1,790,6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10,207	6,302,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01,786	8,093,220
非控股權益		(182,635)	369,584
		<u>6,619,151</u>	<u>8,462,80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8%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七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年報內。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2,889,59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898,388,000元。經計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聯合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告  
聯合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告  
聯營和合營投資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以下資料：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受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在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下，本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報告呈列為其他金融負債。由於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其他金融負債金額並不重大，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有關本集團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之各項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和合營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下文載列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當(a)投資者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被投資方事務而所得之可變回報具風險或權利；及(c)投資者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當視為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這三項標準。先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就本集團對其於被投資方之權益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個新的披露準則並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可無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為二零一二年比對期作出任何新的披露。除更多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確認入綜合財務報告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另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為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披露並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被修改以反映該等變更。除上文所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

<sup>5</sup> 可供應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階段完成後，將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於採用匯總經營分部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匯總之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需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於發票金額而無需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告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計入為其可綜合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要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呈報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皆是；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投資實體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計算由僱員或第三方所支付的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根據有關供款是否按僱員的服務年數而決定。

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實體可確認有關供款以減少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的服務成本，或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歸屬有關供款至僱員的服務期間內；而與服務年數有關之供款，實體則需歸屬有關供款至僱員的服務期間內。

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應用事宜。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的界定。

由於本集團符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並不重大，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可終止對沖會計法的豁免要求。該修訂亦釐清因更替而令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平值產生任何變化時亦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評估內。

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已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之非財務項目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載述監管遞延賬戶結餘為根據其他準則不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之開支或收入金額，但合資格根據此準則遞延的，乃由於利率監管機構在釐定實體就利率監管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時計入或預期將計入該金額。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型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鋼材產品銷售收益、船舶租賃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煤及焦炭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鋼材產品	10,976,650	11,765,840
銷售鐵礦石	4,127,116	4,203,179
銷售煤及焦炭	158,970	237,528
租借浮吊收入	133	5,901
管理服務收入	3,492	3,492
	<b>15,266,361</b>	16,215,94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船舶租賃收入	-	76,312
	<b>15,266,361</b>	<b>16,292,252</b>

## 分部資料

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定。於釐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滙總計算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營運分部。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航運業務分部旗下的船舶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度已終止經營。下列之分部資料呈報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9內有更詳細描述。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613,925	133	4,426,947	221,864	3,492	15,266,361
分部間銷售	—	—	—	419,714	—	419,714
分部營業額	<u>10,613,925</u>	<u>133</u>	<u>4,426,947</u>	<u>641,578</u>	<u>3,492</u>	<u>15,686,075</u>
對銷						<u>(419,714)</u>
集團營業額						<u>15,266,36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1,294,475)</u>	<u>(3,516)</u>	<u>163,126</u>	<u>(310,716)</u>	<u>5,103</u>	<u>(1,440,478)</u>
利息收入						45,418
中央行政成本						(20,431)
融資成本						(802,0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2,27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1,80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933,49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1,244,937	82,213	4,336,441	625,169	3,492	16,292,252
分部間銷售	928	-	-	917,855	-	918,783
分部營業額	<u>11,245,865</u>	<u>82,213</u>	<u>4,336,441</u>	<u>1,543,024</u>	<u>3,492</u>	17,211,035
對銷						(918,783)
集團營業額						<u>16,292,25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1,628,121)</u>	<u>(30,689)</u>	<u>(118,913)</u>	<u>(390,784)</u>	<u>6,991</u>	(2,161,516)
利息收入						47,592
中央行政成本						(44,624)
融資成本						(794,1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1,2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59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7,56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9,57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518,36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之收益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鋼材製造	14,947,570	15,769,990
航運業務	4,809	10,431
商品貿易	1,229,814	1,414,711
礦物開採	1,753,919	1,927,585
其他	5,146	5,065
分部資產總額	17,941,258	19,127,78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777,033	7,584,652
股本投資	198,871	192,253
遞延稅項資產	39,919	46,482
可收回稅項	262	2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6,994	617,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8,293	254,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262	1,563,345
綜合資產	<b>28,568,892</b>	<b>29,386,120</b>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分部負債</b>		
鋼材製造	9,338,822	6,950,650
航運業務	177	38,765
商品貿易	381,459	430,119
礦物開採	899,609	882,443
其他	4,932	9,032
分部負債總額	10,624,999	8,311,009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391,176	363,801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非貿易	225,607	396,870
銀行借款	9,595,708	10,742,642
應付稅項	178,123	206,152
遞延稅項負債	39,131	30,233
其他金融負債	1,660	3,93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93,337	868,673
綜合負債	<b>21,949,741</b>	<b>20,923,316</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 二零一三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34,744	38	-	48,075	151	383,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085	882	403	45,343	281	915,9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51	-	-	483	-	8,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69)	-	(3)	-	-	(72)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 發展費用	3,385	-	-	-	-	3,385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30,958	-	130,958
呆賬(回撥)撥備	(905)	-	(23)	62,324	-	61,396
存貨撥備	180,078	-	-	-	-	180,078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 公平值	-	-	253,230	-	-	253,230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	(92,997)	-	-	(92,997)

### 二零一二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47,633	11	12	107,469	18	355,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477	1,978	142	56,961	280	831,8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150	-	21	268	-	8,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	-	-	43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 發展費用	3,309	-	-	-	-	3,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00	-	-	179,594	-	184,094
商譽減值虧損	146,015	-	-	-	-	146,015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56,642	-	56,642
呆賬(回撥)撥備	845	3,958	(7,734)	37,061	-	34,130
存貨撥備	127,811	-	2,760	-	-	130,571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 公平值	-	-	216,924	-	-	216,924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	(157,200)	-	-	(157,2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鋼板	10,728,077	11,527,723
鐵礦石	4,127,116	4,203,179
煤及焦炭	158,970	237,528
鋼坯	248,573	238,117
租借浮吊	133	5,901
管理服務	3,492	3,492
	<b>15,266,361</b>	16,215,94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船舶租賃	-	76,312
	<b>15,266,361</b>	<b>16,292,252</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的分析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區的分析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11,193,773	12,696,947	11,855,355	12,229,260
香港	3,708	80,229	7,746,981	7,561,179
澳洲	3,835,153	3,367,772	-	-
韓國	-	55,969	-	-
其他	233,727	91,335	-	-
	<b>15,266,361</b>	<b>16,292,252</b>	<b>19,602,336</b>	<b>19,790,439</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根據鋼材製造、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1,608,06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457,677,000元)。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418	47,592
出售廢料收入	4,873	5,105
補償收入	671	272
雜項收入	14,940	8,573
	<u>65,902</u>	<u>61,542</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4,094)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	(130,958)	(56,642)
商譽減值虧損	-	(146,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2	(43)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7,56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5,055	(5,1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45	6,6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撥備淨額	(61,396)	(34,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	15,559
	<u>(166,582)</u>	<u>(386,380)</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93,367	624,06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53,845	65,034
	<u>647,212</u>	<u>689,099</u>
總借款成本	647,212	689,099
加：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182,069	126,562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27,196)	(21,526)
	<u>802,085</u>	<u>794,135</u>

年內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整體借款池，並按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利率6.91% (二零一二年：6.53%) 計算。

##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	1,10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9	617
	<u>2,548</u>	<u>617</u>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8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	148
	<u>176</u>	<u>6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535	(2,860)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1,259</u>	<u>(2,17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一三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名為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兩艘船經營船舶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決定終止之前列入航運業務分部的船舶租賃業務。該兩艘船的租賃合約已根據與船主(一名獨立第三者)的協定予以終止。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付予船主。船舶租賃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船舶租賃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312
銷售成本	(97,1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
行政支出	(8,712)
	<hr/>
除稅前虧損	(29,579)
所得稅支出	-
	<hr/>
期內虧損	<u>(29,5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6
員工成本	661
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	(47,200)
匯兌虧損	39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賃業務已就與本集團相關之淨經營現金流支付港幣45,000,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100,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港幣36,000,000元。

##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收購者」)訂立銷售及收購協議，出售首長貨倉有限公司(「貨倉」)的全部權益予收購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貨倉的控制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貨倉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10,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預付租賃款項	82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收取代價	27,50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之收益(附註) 15,559

###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27,502</u>
----	---------------

### 出售帶來之現金流入：

收取現金代價	<u>27,502</u>
--------	---------------

附註：出售貨倉之收益主要來自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有關租賃土地於過往乃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及按成本計量。

重估儲備內為數港幣4,987,000元之金額於出售貨倉時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此金額為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異，而此差異乃因於過往年度此物業結束自用而改變用途時自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而出現。

## 11.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464,774	478,7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599	63,763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款項	1,498	2,813
	<b>523,871</b>	545,3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534	8,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5,994	831,8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b>924,528</b>	840,2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787)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2,276)	(450)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92,997)	(157,200)
	<b>(95,273)</b>	(158,437)
核數師酬金	3,323	3,395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及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16,112,259	17,526,819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253,230	216,924
存貨撥備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180,078	130,571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3,385	3,309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4,193	3,385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減支出港幣4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b>(1,619)</b>	(1,359)

## 12.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95,502)	(1,947,20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	(29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u>(1,395,502)</u>	<u>(1,947,499)</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數目</b>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57,632,145</u>	<u>8,953,306,227</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虧損數字計算如下：</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95,502)	(1,947,20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	(29,57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u>(1,395,502)</u>	<u>(1,917,627)</u>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	(29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u>(1,395,502)</u>	<u>(1,917,920)</u>

計算時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3港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33港仙，乃根據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港幣29,579,000元以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 14.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9,681	15,782
非上市投資：		
– 中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189,190	176,471
合計	<u>198,871</u>	<u>192,253</u>

##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帳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201,453	1,615,374
61至90日	69,858	155,462
91至180日	31,014	88,963
181至365日	194,585	123,163
	<u>1,496,910</u>	<u>1,982,962</u>

### 15a.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並確認由銀行收取之現金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供應商 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46,006	110,500	156,506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46,006)	(110,500)	(156,5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供應商 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 16.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02,240	151,834
61至90日	11,897	11,625
91至180日	47,946	—
1至2年	224	395
	<u>162,307</u>	<u>163,854</u>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12,904	284,948
91至180日	34,546	37,832
181至365日	34,995	11,918
1至2年	37,825	8,342
2年以上	15,823	11,419
	<u>536,093</u>	<u>354,459</u>

本集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7.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123,229	2,102,859
91至180日	1,166,292	1,179,689
181至365日	1,456,742	—
1至2年	145	141
	<u>4,746,408</u>	<u>3,282,689</u>



##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744,837	2,818,279
91至180日	960,417	527,424
181至365日	253,696	120,582
1至2年	100,849	70,339
2年以上	14,008	3,447
	<b>4,073,807</b>	<b>3,540,071</b>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公司縱覽

我們是首鋼總公司在港上市的旗艦公司。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廠。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我們的礦物開採分部主要包括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約27.6%的權益。至於商品貿易方面，我們亦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穩定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策略涵蓋了不同的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 業績縱覽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1,678)	(2,31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2	370
股東應佔虧損	<u>(1,396)</u>	<u>(1,947)<sup>1</sup></u>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鋼材製造在二零一三年仍然疲弱。行業產能過剩及供需不平衡仍然是行業要面對而短期難以解決的主要問題。受到焦煤價格下跌影響，我們攤佔以焦煤開採及銷售為主營業務的聯營公司首鋼資源的溢利亦急劇下降。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396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虧損港幣1,947百萬元<sup>1</sup>，虧損減少了港幣551百萬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5,2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每股基本虧損為15.58港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5,26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16,292百萬元<sup>1</sup>，下降約6%。營業額下降主因是來自鋼材製造分部平均銷售單價的下跌。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6,11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港幣17,632百萬元<sup>1</sup>，下跌9%。

<sup>1</sup>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股東應佔虧損。

## L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

於回顧年度，集團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虧損達港幣49百萬元。

稅後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或／及非重複性支出，其對賬列示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虧損 <sup>1</sup>	(2,227)	(2,916)
調整：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虧損淨額	160	60
固定資產減值	—	184
採礦資產減值	131	57
視作增持首鋼資源權益溢利	—	(18)
商譽減值	—	146
員工認股權費用	2	3
	<hr/>	<hr/>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核心營業虧損	(1,934)	(2,48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2	370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1,652)	(2,114)
	507	522
	<hr/>	<hr/>
集團核心營業虧損	<u>(1,145)</u>	<u>(1,592)</u>

##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為港幣80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集團因應目前的低息環境優勢維持較高之負債比率。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年度，我們分別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283百萬元溢利及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6百萬元的虧損。

## 稅項

於本年度，我們的淨稅務支出為港幣11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淨稅務收入港幣2百萬元。本年度之稅務支出主要是來自一家國內子公司因取消之前因預見可用之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而產生。

<sup>1</sup>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股東應佔虧損。

##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1. 鋼材製造</b>			
首秦	76%	(1,366,659)	(1,489,758)
秦皇島板材	100%	(135,052)	(157,873)
<b>小計</b>		<b>(1,501,711)</b>	<b>(1,647,631)</b>
<b>2. 礦物開採</b>			
首鋼資源	27.6%	282,503	468,924
視作增持首鋼資源權益溢利		-	17,564
首秦龍匯	67.8%	(269,212)	(312,311)
<b>小計</b>		<b>13,291</b>	<b>174,177</b>
<b>3. 商品貿易</b>			
貿易集團	100%	325,904	(41,118)
<b>小計</b>		<b>325,904</b>	<b>(41,118)</b>
<b>4. 其他</b>			
首長寶佳	35.7%	(5,934)	(106,515)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公平值虧損淨額	100%	(160,233)	(59,724)
商譽減值		-	(146,015)
公司自身及其他	100%	(66,819)	(90,801)
<b>小計</b>		<b>(232,986)</b>	<b>(403,055)</b>
<b>持續經營業務總額</b>		<b>(1,395,502)</b>	<b>(1,917,627)</b>
<b>已終止經營業務-航運</b>			
首長航運集團	100%	-	(29,579)
<b>總數</b>		<b>(1,395,502)</b>	<b>(1,947,206)</b>

##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很嚴峻。此核心業務在本年度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1,502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1,648百萬元。下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

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i) 產量</b>				
首秦	<b>2,367</b>	2,473	<b>1,663</b>	1,623
秦皇島板材	<u>-</u>	<u>-</u>	<u>620</u>	<u>585</u>
小計	<u><b>2,367</b></u>	<u>2,473</u>	<u><b>2,283</b></u>	<u>2,208</u>
變化	<b>-4%</b>		<b>+3%</b>	
<b>(ii) 銷量</b>				
首秦 <sup>#</sup>	<b>575</b>	701	<b>1,663</b>	1,619
秦皇島板材	<u>-</u>	<u>-</u>	<u>614</u>	<u>547</u>
小計	<u><b>575</b></u>	<u>701</u>	<u><b>2,277</b></u>	<u>2,166</u>
變化	<b>-18%</b>		<b>+5%</b>	

<sup>#</sup>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內部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程機械、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寬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3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寬厚板。本年度，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9,664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8%。

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寬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下跌。寬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港幣4,510元(人民幣3,572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鋼坯之生產主要用作首秦內部消耗；而大部份銷售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港幣3,478元(人民幣2,755元)，5%低於去年同期。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本年度因製訂板加工活動增加，錄得營業額港幣5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秦及加工中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為港幣1,36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1,490百萬元。

###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2,6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市場疲弱導致銷售單價下跌，不含增值稅之每噸平均銷售單價為港幣4,074元(人民幣3,227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135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158百萬元。

### 礦物開採

#### 焦煤生產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股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主要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首鋼資源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4,268百萬元，淨利潤為港幣1,1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24%及38%。集團在本年度應佔首鋼資源溢利為港幣283百萬元。

雖然焦煤價格在期內處於下跌形勢，但首鋼資源的產品優質兼具品牌，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仍能為本集團繼續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7.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年度，首秦龍匯仍然是在改良礦山設計以完善環保要求而受影響。年內銷售約431,700噸球團，平均每噸銷售單價為港幣1,286元(人民幣1,019元)。年內在內部對沖前之營業額為港幣642百萬元。集團應佔首秦龍匯虧損為港幣26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應佔虧損港幣312百萬元。

##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SCIT Services Limited及首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所有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4,42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貿易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有約369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較去年同期的340萬噸為多，平均銷售單價上升近8%至每噸港幣1,038元(133美元)。於年內，管理層與Mt. Gibson磋商，把過往承購價按出貨上一個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改為以出貨當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釐定，使貿易利潤變得穩定，大大減少了受隔月價格波動之影響而有機會帶來虧損，集團應佔此分部之業績因而轉虧為盈。本分部在本年度的淨溢利為港幣326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41百萬元。本分部的業績預計在未來將保持理想。

## 其他業務

###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本年度集團應佔淨虧損為港幣6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淨虧損港幣107百萬元。

鋼簾線市場競爭劇烈，銷售單價在期內繼續下跌，但逐漸趨於穩定。而原材料價格同時下降抵銷了鋼簾線銷售價格下降的影響。儘管首長寶佳的業績在本年度仍有虧損，但對比上年同期，虧損數已有大幅下降。

## 環保措施

本公司最主要之經營業務為鋼材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旗艦附屬公司首秦為此分部業務之主要經營者。首秦著力環保投入，創建綠色生產，本著建設「生態環保型、能源循環型、經濟高效型」的目標進行建設，於環保方面投入資金約項目總投資的十分之一。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1. 除塵系統

首秦採用全封閉聯合料倉，取消了傳統鋼鐵企業原料堆場模式，集儲存、配送為一體，解決原料揚塵問題，降低倒運成本，保證原燃料品質、消除污染。而除塵灰全封閉迴圈利用，全部採用真空吸排罐車氣力輸送，消除二次揚塵。另外，在大型高爐上應用高爐煤氣全幹式脈衝除塵技術。

## 2. 水系統

首秦建設了集中供水和閉路循環水系統，在生產水實行串級使用，採用清濁分流、雨汙分流和迴圈利用相結合的原則，煉鋼、煉鐵、軋鋼分別建有單獨的濁環水處理系統。生產廢水零排放，汙水處理站處理能力650t/h，水迴圈率達到98.6%，噸鋼新水消耗1.7m<sup>3</sup>，實現了生產廢水零排放。

## 3. 能源回收利用

充分利用餘能資源，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壓差發電)，不僅節約了能源，而且減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了噪聲。副產煤氣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全部回收用於燒結、熱風爐、套筒窯、加熱爐和自備電站發電。

### — 高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高爐煤氣，經重力除塵、幹法除塵後，全部回收並存儲，應用於壓差發電、燒結點火器、熱風爐、噴煤混風爐和軋鋼加熱爐生產。

### — 轉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轉爐煤氣，經一次除塵後，應用於魚雷罐烘烤、煉鋼烤包、自備電站鍋爐、白灰套筒窯生產。

### — 餘熱資源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廠區蒸氣，餘熱回收量占廠區蒸氣使用總量的75%，應用於燒結混料、RH爐生產、制氧液體生產等區域。

## 4. 節能措施

### — 能源中心

首秦通過資訊化、數位化技術，精準控制，精細管理，對能源產品的採購、生產、運行、使用、回用等實施全過程管理，實現對能源的全面監控和經濟分配，達到系統節能的目標。

### — 合同能源管理

首秦在鋼鐵行業率先引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節能新機制，已累計實施多項節能減排專案，具備年節能能力12萬噸標準煤。



## 5. 噪聲控制

首秦選用低噪聲設備，同時空壓機、氧壓機、鼓風機等採用消聲、隔聲、減振及軟連接等降噪措施。

## 6. 綠化美化

首秦廠區綠化面積多達72萬平方米，綠化率達到39%。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撮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債項		
–來自銀行*	9,550	10,490
–來自母公司	893	869
<b>小計</b>	<b>10,443</b>	<b>11,359</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12	2,435
淨債項	7,831	8,924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7,245	19,452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5.4%	45.9%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27.4%	30.4%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75%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報告期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約為港幣194百萬元。

### 3. 融資活動

於年內，本公司獲得了一項新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50百萬元，年期為36個月。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任何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年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 資本結構

在本年內本公司發行4,590,000股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7.92億元(代表已發行89.58億普通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4,1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 展望

雖然鋼鐵行業已歷經多個年頭的低潮，然而產能過剩仍然是困擾行業的一大難題。新一屆中國領導層著力改革經濟結構，積極解決產能過剩行業問題，長遠來說，可為鋼鐵行業帶來新的希望。可是鋼材價格在期內仍然持續偏軟，使公司主營業務繼續錄得重大虧損。但因國內及國外礦山供應將陸續增加，中長期的鐵礦石採購成本可望因此下降，令鋼材製造成本得以紓緩，有助提升行業的毛利水平。

我們的上游主要投資，經營硬焦煤生產及銷售的首鋼資源，年內之銷售焦煤價格受下游鋼價疲弱影響，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毛利急降。公司攤佔首鋼資源之盈利在期內也顯著減少，相信焦煤價格未來仍會跟隨經濟周期及下游需求走勢而行。雖然焦煤價格仍會波動，但相信首鋼資源在未來仍然可為公司提供重大之盈利貢獻。

鐵礦石貿易方面，期內經管理層與Mt. Gibson磋商後，改變了長期承購合同的訂價方式，從之前以出貨上一個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改為按出貨當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釐定，使貿易利潤變得穩定，大大減少了受隔月價格波動之影響而有機會帶來虧損。鐵礦石貿易在年內獲得令人非常滿意之成績，預料此業務在來年仍會為集團帶來可觀溢利。

中國是世界生產鋼鐵第一大國，約佔全球生產量一半。鋼鐵行業是重要的社會產業，與國內以至全球經濟都息息相關。主導全球經濟市場的美國有跡象開始逐步啟動退回機制，結束長達五年的量化寬鬆政策，進而開展加息周期，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將會逐步浮現。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興經濟體，穩增長的政策可為全球經濟提供一個穩固基礎。展望未來，藉著中國的城鎮化發展及加強環保治理政策，將有利對鋼鐵需求增加、產能控制，鋼鐵行業應可受惠。期待隨著國策支持及經濟周期回轉，鋼鐵行業會逐漸復甦。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